

附表

市場主導者應提供批發價之業務項目及適用對象

批發價之業務項目	適用對象
一、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營業項目者
四、市內用戶迴路、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電路	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網際網路服務經營者
五、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六、網際網路互連頻寬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